**华宁县第三中学2024年新生招生入学公 告**

按照《华宁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华宁县第三中学2024年新生招生入学公告如下：

一、招生范围

（一）户籍地片区内入学

招收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子女，县城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仍在职的编外人员子女，县城区域内国（央）企在职在编人员和县城区域内原改制企业人员子女，户籍属于宁州街道甸尾、城关、西门、右所、上村、冲麦、暮车、新庄村委会（社区）适龄儿童少年。

（二）其他情况入学

1.优抚对象：

（1）符合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其他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教育优待政策认真落实；

（2）符合《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异地就学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人员子女，按照《玉溪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玉发〔2021〕11号）文件执行；

（4）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华宁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暂行办法》（华党人才〔2023〕4号）文件执行；

（5）对代表玉溪市参加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竞技运动项目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2.残疾儿童少年：

由市特殊教育学校组织评估认定工作，各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相关帮助。不能随班就读的，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全部安排入学，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案”。

3.购买指定房产业主子女：

按照《华宁县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加快新型城镇化方案（试行）》（华办通〔2021〕1号）购房的和购买其他指定房产的业主子女。

**二、报名时间及程序安排**

（一）现场报名时间：2024年7月15日—16日

**7月15日：**

8:30-10:00城关社区、西门社区户籍学生

10:00-11:30甸尾社区、上村社区户籍学生

14:30-16:30右所、冲麦、暮车、新庄村委会（社区）及其他符合条件小学毕业生。

**7月16日：**8:30-10:30查缺补漏。

（二）现场报名地点：华宁三中前大门门卫室（宁秀街）。

（三）现场报名提交材料：

对应以上招生范围的不同类别分别带以下材料到现场报名。

1.户籍地划片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到现场报名（特殊情况需监护人工作证明）。

2.优抚对象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符合优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残疾少年儿童入学评估鉴定表。

4.购买指定房产业主子女入学。家长持户主和适龄儿童少年户口簿原件（备查）、复印件（提交），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以及华宁县房产交易中心打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回执），《华宁县农村居民进城购房加快新型城镇化优惠政策兑现联审申请表》（到乡镇、街道申请，六个部门完成联审）或购房入学备案表。

（四）报名信息审核阶段：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4日。由华宁县第三中学2024年新生入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华宁县2024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审核报名信息。

（五）发放入学通知书。2024年8月1日前发放《入学通知书》。

华宁县第三中学

2024年6月28日